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包括33,683,800,000股普通股及16,316,200股優先股)；
- (b) 批准及確認藉增設16,316,200股附有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權利及特權之優先股對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重新分類；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飲料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